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重要提示

1.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2024]1935号文注册募集。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渠道以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期限,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用末位倒序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8. 认购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约定最低限额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直销人通过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

9.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可以一次或分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金额精确到0.01元。

10.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类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构成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认购人。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者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使用合法的途径,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将结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揭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国债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券商业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纯债部分除外)、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15.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超越各项费用之前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追求回报跟踪偏差度尽可能的最小。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有风险,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品种作出独立决策,获得本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证券市场风险、基金投资对象及投资策略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面临基金投资对象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信用交易引起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及投资策略的特定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面临基金投资对象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信用交易引起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及投资策略的特定的风险等。

16.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由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且发行人主体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类标准的绿色债券组成。

17. 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样本选取方法:

1. 参考标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3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 成分券种类: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金融债工具等

3. 上市地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成分券剩余期限:一天以上(包含一天),含权债券剩余期限按中债估值推荐方向选取

5. 成分券币种:人民币

6. 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

7.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8. 附息方式:固定利率

9. 基金管理人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附件《信用风险权重法风险暴露分类标准》中“投资级公司”的具体执行标准将中债投资级公司分类参数数据库,为避免因企业收入确认的因素导致发生偏差,每家发行人单独统计,发行人选择一步推进一步确定最近四期报告(季度频率)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与相关指标大于0,若季报没有披露综合收益总额,以年报为准。

10. 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

11. 取价原则:以中债估值作为参考价格倍数度为0.1%,优先选取合理的最优市场价格,若无则直接采用中债估值。指数分为成分券,不同市场流通的不同券种作为不同券处理。

12. 成分券权重:市值权重,单一发行人权重上限10%

待定期分段子指数,不包含

有标的的指数具体编制办法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ccldc.com.cn/lpc/L1619246751>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基金净值变化适时地调整投资组合,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 A:023246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 C:023247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固定

(五)基金的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期限,具体发售对象以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者公告为准。本基金将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期限,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用末位倒序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 认购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约定最低限额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直销人通过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

8.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可以一次或分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金额精确到0.01元。

9.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者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使用合法的途径,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本公司将结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2.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使用合法的途径,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将结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揭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国债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券商业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纯债部分除外)、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15.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超越各项费用之前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追求回报跟踪偏差度尽可能的最小。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有风险,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品种作出独立决策,获得本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16.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由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且发行人主体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类标准的绿色债券组成。

17. 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样本选取方法:

1. 参考标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3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 成分券种类: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金融债工具等

3. 上市地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成分券剩余期限:一天以上(包含一天),含权债券剩余期限按中债估值推荐方向选取

5. 成分券币种:人民币

6. 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

7.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8. 附息方式:固定利率

9. 基金管理人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附件《信用风险权重法风险暴露分类标准》中“投资级公司”的具体执行标准将中债投资级公司分类参数数据库,为避免因企业收入确认的因素导致发生偏差,每家发行人单独统计,发行人选择一步推进一步确定最近四期报告(季度频率)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与相关指标大于0,若季报没有披露综合收益总额,以年报为准。

10. 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

11. 取价原则:以中债估值作为参考价格倍数度为0.1%,优先选取合理的最优市场价格,若无则直接采用中债估值。指数分为成分券,不同市场流通的不同券种作为不同券处理。

12. 成分券权重:市值权重,单一发行人权重上限10%

待定期分段子指数,不包含

有标的的指数具体编制办法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ccldc.com.cn/lpc/L1619246751>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基金净值变化适时地调整投资组合,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

1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者其他障碍。

19.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使用合法的途径,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0. 本公司将结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使用合法的途径,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2. 本公司将结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3. 风险揭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国债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券商业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纯债部分除外)、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24.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超越各项费用之前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追求回报跟踪偏差度尽可能的最小。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有风险,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品种作出独立决策,获得本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25.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由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且发行人主体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类标准的绿色债券组成。

26. 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样本选取方法:

1. 参考标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3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 成分券种类: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金融债工具等

3. 上市地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成分券剩余期限:一天以上(包含一天),含权债券剩余期限按中债估值推荐方向选取

5. 成分券币种:人民币

6. 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

7.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8. 附息方式:固定利率

9. 基金管理人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附件《信用风险权重法风险暴露分类标准》中“投资级公司”的具体执行标准将中债投资级公司分类参数数据库,为避免因企业收入确认的因素导致发生偏差,每家发行人单独统计,发行人选择一步推进一步确定最近四期报告(季度频率)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与相关指标大于0,若季报没有披露综合收益总额,以年报为准。

10. 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

11. 取价原则:以中债估值作为参考价格倍数度为0.1%,优先选取合理的最优市场价格,若无则直接采用中债估值。指数分为成分券,不同市场流通的不同券种作为不同券处理。

12. 成分券权重:市值权重,单一发行人权重上限10%

待定期分段子指数,不包含

有标的的指数具体编制办法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ccldc.com.cn/lpc/L1619246751>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基金净值变化适时地调整投资组合,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

13. 本公司将结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